乐山市金口河区2021年三季度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一、监测情况

2021年7月，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斑竹河、小河饮用水源2个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进行了监测，2个水源地均属河流型水源地。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特定项目（80项）共109项。

三、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Ⅲ类标准和表2、表3对应的标准限值进行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果

乐山市金口河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

同比、环比均无明显变化。

2021年二季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名称（监测点位） | 水源类型 | 达标情况 |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
| 1 | 乐山市金口河区 | 乐山市金口河区斑竹河 | 河流 | 达标 | —— |
| 2 | 乐山市金口河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小河 | 河流 | 达标 | —— |

备注：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

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饮用水水源为原水，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